

ICS 65.020.01

CCS B 30

# 团 体 标 准

T/DBCX 011—2025

## 奇楠沉香珠串

2025-11-20 发布

2025-12-01 实施

茂名市电白区沉香联合会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5 要求 .....	3
6 检测方法 .....	5
7 检验规则 .....	5
8 标志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7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茂名市电白区沉香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、茂名市电白沉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茂名市电白区沉香联合会、茂名市电白区沉香协会、茂名市电白区沉香行业商会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广东省茂名市电白绿城沉香检验科技有限公司、维度奇楠（茂名市电白区）农业有限公司、茂名市易结香沉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棋楠山沉香有限公司、茂名市天香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汝湖棋楠种植场、广东好心香沉香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名香沉香科技有限公司、茂名伽楠沉香商品交易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改云、李艳梅、晏婷婷、陈媛、李晋玉、吴江、官珍凤、凌亚贤、刘启豪、杨家友、汪静婷、刘帮、蔡紫琳、巫景光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实施。

# 奇楠沉香珠串

## 1 范围

本文件界定了奇楠沉香的术语和定义，规定了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等要求，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。

本文件适用于利用人工种植的白木香（*Aquilaria sinensis* (Lour.) Spreng.）易结香品种形成的奇楠沉香加工成的珠串的质量控制和检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—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829—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（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）

LY/T 2872—2017 木制珠串

LY/T 2904—2017 沉香

T/DBCX 010—2025 奇楠沉香

## 3 术语和定义

LY/T 2872—2017和T/DBCX 010—202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奇楠沉香串珠

奇楠沉香直接加工成的串珠。

注：不包含由奇楠沉香粉压制成的串珠。

### 3.2

#### 奇楠沉香珠串

以奇楠沉香串珠或奇楠沉香串珠为主要原料并配以金、银、玉石等材料用络绳串起来的产品。

### 3.3

#### 络绳

穿珠串的线绳。

[来源：LY/T 2872—2017, 3.2]

### 3.4

#### 全奇楠沉香珠串

所有的串珠均为奇楠沉香的珠串。

### 3.5

#### 混搭奇楠沉香珠串

50%以上为奇楠沉香串珠，并配以金、银、玉石等非沉香类串珠混搭而成的珠串。

## 4 产品分类

### 4.1 按材料分：

- a) 全奇楠沉香珠串；
- b) 混搭奇楠沉香珠串。

### 4.2 按串珠形状分：

- a) 圆（球）形奇楠沉香珠串；
- b) 其他形状奇楠沉香珠串。

## 5 要求

### 5.1 原辅材料和加工要求

- 5.1.1 奇楠沉香串珠原料加工前应置于阴凉干燥处气干，应清洁、无霉变、无明显腐朽木材。
- 5.1.2 奇楠沉香串珠应采用独立奇楠沉香块状原料直接加工而成，不能有拼接，且加工成串珠后应气干。
- 5.1.3 混搭的金、银、翡翠、水晶及络绳等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- 5.1.4 络绳应具有一定坚韧度和弹性。
- 5.1.5 允许用布或砂纸对串珠表面进行抛光，应尽量避免对串珠的颜色、气味和纹理等性状产生影响。
- 5.1.6 宜挑选色泽、纹理较一致、形状均匀的珠子串成珠串。

### 5.2 产品要求

#### 5.2.1 基本要求

- 5.2.1.1 奇楠沉香串珠的含水率应 $\leq 10\%$ 。
- 5.2.1.2 鉴定特征应符合T/DBCX 010—2025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5.2.2 外观质量

奇楠沉香珠串的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外观质量要求

项目	要求
腐朽	不允许
虫眼	不允许
开裂	不允许

表 1 外观质量要求 (续)

项目	要求
打孔眼	对中, 轴心不偏斜, 孔边不能有毛刺
毛刺	不允许
整体性	色泽较统一, 纹理较一致, 形状均匀
<b>注:</b> 经供需双方商定, 本表中整体性作为特殊需求时, 可不作为外观缺陷。	

## 5.2.3 感官特征和乙醇提取物含量

根据感官特征和乙醇提取物含量, 奇楠沉香珠串分为优级、一级、二级和三级四个质量等级。各等级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感官特征和乙醇提取物含量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感官特征	质地较均匀, 无低分泌物沉香木, 香气明显	质地较均匀, 无明显低分泌物沉香木, 无明显白木, 香气明显	质地较均匀, 允许少量低分泌物奇楠沉香木, 无明显白木	允许少量低分泌物奇楠沉香木和少量白木
乙醇提取物含量 (X) /%	$X \geq 50$	$50.0 > X \geq 40.0$	$40.0 > X \geq 30.0$	$30.0 > X \geq 20.0$
<b>注:</b> 企业进行生产质量控制时, 可选择其他试验方法测定, 并建立与本文件规定的乙醇提取物含量之间的相关性。				

## 5.2.4 规格尺寸和偏差

圆形奇楠沉香珠串的规格尺寸和偏差应符合表3要求。其他规格和形状产品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。

表 3 规格尺寸和偏差要求

单位为厘米

串珠形状	项目	规格尺寸	基本尺寸	允许偏差
圆(球)形	直径(R)	$R \leq 1.5$	0.4	$\pm 0.05$
			0.6	
			0.8	
			1.0	
			1.2	
			1.4	
		$1.5 < R \leq 2.0$	1.6	$\pm 0.08$
			1.8	
			2.0	
$R > 2.0$	—	$\pm 0.10$		

## 6 检测方法

### 6.1 含水率

从每个珠串上任取2~5个串珠作为待测试样进行含水率检测，其中珠子直径 $\geq 15\text{mm}$ 的取2个；直径在8~15mm的，取3个；直径小于8mm的，取5个，按LY/T 2904-2017中5.2.2规定进行。可使用规格尺寸测定用试样。

### 6.2 鉴定特征检测

对每个珠串的所有串珠，按照T/DBCX 010—2025进行感官和横切面构造特征检测。从每个珠串上任取2~5个串珠作为待测试样，不足时继续随机抽取，按照T/DBCX 010—2025规定进行化学成分特征检测。可使用含水率测定用试样。

### 6.3 外观质量检验

6.3.1 将待测珠串平铺在自然光线下，或在光照度为 $300\text{l x} \sim 600\text{l x}$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（如40W日光灯）下，用正常视力（或矫正到正常视力），视距为 $300\text{mm} \sim 400\text{mm}$ ，任意角度下进行检验。

6.3.2 检验结果存在争议时，由三人共同检验，以多数相同的结论作为检验结果。

### 6.4 感官评价

按照T/DBCX 010—2025中5.1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5 乙醇提取物含量

从每个珠串上任取2~5个串珠作为待测试样，不足时继续随机抽取，按照LY/T 2904—2017中5.2.3规定进行。可使用含水率测定用试样。

### 6.6 规格尺寸检测

从每个珠串上随机抽取5个串珠作为待测试样逐个检测，不足5个时逐个检测。

用游标卡尺（分度值 $0.02\text{mm}$ ）对每个待测试样在两个相互垂直的方向各测定1次，取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，结果保留至 $0.01\text{cm}$ 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组批

每个批由同产地、同树种、同结香技术、同等级、同规格，在基本相同的时间段和一致的加工条件下制造的产品组成。

## 7.2 检验分类

本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7.2.1 出厂检验

7.2.1.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和规格尺寸。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出厂。

7.2.1.2 生产企业为保证其成品符合标准规定，应逐个进行检验。

7.2.1.3 对成批拨交时，外观和规格尺寸检验采用 GB/T 2828.1-2012 中的正常一次抽样方案，其检查水平为II，接收质量限(AQL)10，见表 4。如果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 4 规定的接收数，则判定该检验项目合格；如果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 4 规定的拒收数，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。

表 4 外观和规格尺寸出厂检验抽样与判定

单位为串

批量	样本量	接收数	拒收数
≤25	5	1	2
26~50	8	2	3
51~90	13	3	4

### 7.2.2 型式检验

7.2.2.1 型式检验包括本文件规定的所有产品检验项目。检验周期宜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；
- b)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.2 对成批拨交时，外观、感官和规格尺寸检验项目，采用 GB/T 2829 中判别水平II的一次抽样方案，不合格质量水平（RQL）见表 5。如果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 5 规定的接收数，则判定该检验项目合格；如果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 5 规定的拒收数，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。

表 5 感官、分泌物特征和规格尺寸型式检验抽样与判定

单位为串

检验项目	RQL	样本量	接收数 (Ac)	拒收数 (Re)
外观和感官	65	5	1	2
规格尺寸	80	5	2	3

7.2.2.3 含水率、乙醇提取物和鉴定特征检验项目抽样方案见表6。第一次抽样的样本检验结果如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复检一次，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后全部合格，则判为合格；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判为不合格。

表 6 含水率、乙醇提取物和鉴定特征型式检验抽样与判定

单位为串

批量	第一次抽样的样本量	复检抽样的样本量
$\leq 25$	1	2
26-50	2	4
$> 50$	3	6

### 7.3 综合判定

产品的含水率、鉴定特征、外观质量、规格尺寸、感官特征和乙醇提取物含量均应符合相应等级要求，否则应降等或判为不合格。

## 8 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8.1 产品包装上应标注产品的名称、执行标准、规格尺寸、等级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。

8.2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注意防潮、防雨和防晒，避免和有异味的物质一起存放。